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漢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懷祖律師(法扶)

相　對　人　川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表以為釋明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竹北勞簡字第3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是以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